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22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四) 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,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65 人，代表股份 76,328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2,336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62 人，代表股份 3,991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1%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2 人，代表股份 3,991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62 人，代表股份 3,991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1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531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2%；反对 478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3%；弃权 3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26%；反对 478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39%；弃权 3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52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7%；反对 478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8%；弃权 3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798%；反对 478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39%；弃权 3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506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28%；反对 49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0%；弃权 3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6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38%；反对 499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50%；弃权 3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518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79%；反对 49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6%；弃权 3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919%；反对 49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70%；弃权 3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2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447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9%；反对 55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6%；弃权 3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334%；反对 55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303%；弃权 3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56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6%；反对 42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5%；弃权 3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918%；反对 42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364%；弃权 3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430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38%；反对 53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4%；弃权 3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101%；反对 53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341%；弃权 3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5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423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46%；反对 53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5%；弃权 3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8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47%；反对 53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166%；弃权 3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贺秋平、戴昊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